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(2017版)
(众安在线)(备-普通意外保险)【2017】(主)011号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(B款)
(众安备-意外伤害【2014】附6号)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个人责任保险条款(B款)
(众安在线)(备-普通意外保险)【2016】(附)042号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航班延误或取消保险条款(B款)
(众安备-其他【2015】附304号)

2.2.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或在下列期间发生身故或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、拒捕、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(4) 被保险人因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（含人工流产）、分娩（含剖宫产）而造成的伤害；
- (5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；
- (6)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而造成的伤害；
- (7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(8) 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；
- (9) 猝死（释义见8.5）；
- (10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；
- (11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(12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叛乱或暴乱、恐怖袭击；
- (13) 被保险人乘坐的飞机不属于保险合同所载行程的民航客机；
- (14)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未持有有效机票；
- (15) 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候机区，在候机区外遭受意外伤害；
- (16)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；

(17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期间。

2.2 责任免除

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1)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、台湾、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；
- (2)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；
- (3)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；
- (4) 交通费、食宿费、生活补助费，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；
- (5) 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的补偿费用，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实际取得；
- (6)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；
- (二)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、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。

第七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从事未向保险人事先申报的职业、职务行为；
- (二) 被保险人对其家庭成员、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；
- (三) 因被保险人所雇佣的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；
- (四)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、照管的财产的损失；
- (五)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、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；
- (六)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，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；
- (七)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、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；
- (八)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；
- (九)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、精神损害赔偿；
- (十) 罚款、罚息及惩罚性赔偿。

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；
- （二）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、改签、作废、失效的；
- （三）发生航班延误、航班取消或航班备降返航的，被保险人未实际办理保险合同载明航班的值机手续的；
- （四）发生航班延误或航班备降返航的，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实际搭乘保险合同载明航班的；
- （五）战争、军事活动、劫机、罢工、骚动、暴动或恐怖活动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预定的航班于预定起飞时间前已经被宣告取消的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，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、任何自然灾害、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、或军事演习；
- （八）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；
- （九）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。